

110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選拔本縣優秀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比賽，為縣爭取榮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北斗家商、信義國中小、彰化空手道正道館、員林武鬪空手道館、北斗空手道武道館、溪湖鎮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一時。
- 七、比賽地點：北斗空手道武道館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中寮路 70 之 2 號
- 八、比賽項目：
 - (一) 男子項目：
 - 1、男子個人型
 - 2、男子個人對打共分五級
 - 第一級：60.00 公斤以下 (含 60.00 公斤)
 -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 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 (二) 女子項目：
 - 1、女子個人型
 - 2、女子個人對打共分五級
 - 第一級：50.00 公斤以下 (含 50.00 公斤)
 -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 九、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彰化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 (設籍期間以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二) 身心健全可以參加空手道激烈比賽者；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年滿十八足歲 (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並取得初段資格者。
 - (三) 參加型比賽選手須年滿十六足歲 (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並取得初段資格者。
 - (四) 經道館教練推薦具全國比賽能力之標準 (請教練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切結保證)，比賽之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標準，若因個人技術不足造成傷害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請參加選手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切結保證)。
- 十、報名辦法：
 - (一) 繳交報名表、選手切結書。
 - (二) 檢附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段位證書或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比賽規定之段位證書 (驗正本留影本)。
 - (三) 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10 年 6 月 5 日以後申請)。

- (四)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繳交報名選手 110 年 6 月 20 日保險證明。(參賽選手，應由選手或教練自行投保；比賽前、中或後發生任何傷害時，應由各選手或教練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事宜，主(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六) 選手請親自或委託報名(簽委託書)，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十三、報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15 巷 1 號(名人守衛室)
-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訂定之規則實施，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方式採巴西制，進入前四名採循環賽；參加選手只有二人時，比賽以三戰兩勝制分名次。
- 十五、比賽規定：
- (一) 抽籤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一時，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 抽籤地點：北斗空手道武道館(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中寮路 70 之 2 號)
- (三) 過磅時間為比賽當日 110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一時，裸磅，未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
- (四) 參加比賽時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健保卡、段位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 (五) 領隊裁判會議：訂於比賽當天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北斗空手道武道館比賽場地召開。
- 十六、懲戒：凡教練或選手若在競賽之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之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職權三年以上、選手禁賽三年以上。
- 十七、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向裁判長提出申訴。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如經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
- 十八、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手人選，將依據本選拔賽成績產生，男子組正取對打 5 名、型 1 名，女子組正取對打 5 名、型 1 名，每組各級得備取若干名送請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討論後公告正式當選名單，並由正取選手參加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集訓，若正取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被退訓，在由備取選手遞補之，若正取、備取因故皆無法參賽或參加培訓得由遴選委員另選之。
- 十九、選拔產生之選手，需依照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參加集訓。
- 二十、備註：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